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5)鄂0112破30号之二

申请人：武汉宝利通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宝利通物流公司）。

2025年8月11日，本院通过执行转破产程序裁定受理宝利通物流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依法指定了管理人。2025年11月4日，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宝利通物流公司下落不明，无法接管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能全面清算，且经调查确无财产可供清偿债务，请求本院宣告宝利通物流公司破产并终结宝利通物流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管理人接管宝利通物流公司破产清算事务后，因宝利通物流公司去向不明，没有办理财产及证照等移交手续。经过清产核资，该公司处于无财产清偿已发生的破产费用或可供分配状态。2025年9月30日，本院召集债权人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截止申请日，仅1位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了1笔债权，本院裁定予以确认，确认债权总额为276,456.76元。2025年11月5日，本院根据管理人的申请作出了（2025）鄂0112破30

号民事裁定，认可了《宝利通物流公司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

本院认为，经管理人调查，未发现宝利通物流公司有破产财产可供分配，管理人请求宣告宝利通物流公司破产并终结宝利通物流公司破产清算程序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权人对人员下落不明或财产状况不清的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如何处理的批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审理企业破产案件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提供司法保障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6条的规定，因债务人的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怠于履行义务，导致债务人主要财产、财务资料、重要文件等灭失以及人员下落不明无法清算而终结清算程序的，虽然债务人的法人资格因破产清算程序终结而终止，但其既有的民事责任并不当然消灭，宝利通物流公司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应对宝利通物流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宝利通物流公司下落不明，管理人无法接收公司账册、文件，且相关股东、人员未配合清算工作，导致公司无法全面清算。综上，未得到清偿的债权人在本破产程序终结后，可另行向债务人宝利通物流公司股东及清算义务人追偿。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武汉宝利通物流有限公司破产；
- 二、终结武汉宝利通物流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宋卫华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五日

书 记 员 朱丽烨